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**HWDKS165A-GZ0001**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**6178TB** 號—

葵涌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**HWDKS165A-GZ0001**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道路工程，旨在提供一條便利舒適的行人通道，連接石籬區、青山公路—葵涌段和工業街，並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一條安全的無障礙通道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在工業街毗鄰之處興建高約 40 米的升降機塔連兩部升降機；
- (ii) 在青山公路—葵涌段西面行人路的毗鄰之處興建高約 10 米的升降機塔連一部升降機；
- (iii) 在青山公路—葵涌段東面行人路的毗鄰之處興建高約 40 米的升降機塔連兩部升降機；
- (iv) 興建淨闊約 3 米及長約 75 米的高架行人通道，連接第(i)、(ii)及(iii)項所述的升降機塔；
- (v) 興建淨闊約 3 米及長約 50 米的高架行人通道，連接第(iii)項所述的升降機塔和石籬(一)邨；
- (vi) 興建樓梯連接第(iv)項所述的高架行人通道與青山公路—葵涌段的東面行人路和西面行人路；
- (vii) 在第(i)、(ii)及(iii)項所述的升降機塔的毗鄰之處和石籬(一)邨內興建多段行人路；

- (viii) 永久封閉位於青山公路—葵涌段、石排街及工業街的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ix) 暫時封閉及重建位於青山公路—葵涌段、石排街及工業街的部分現有行人路；
- (x) 暫時封閉及重建青山公路—葵涌段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xi)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、中央分隔欄／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；以及
- (x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土力、渠務、環境美化、機電、公共照明和公共設施工程。

收回土地

3.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KTM2127 號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

4.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為政府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，所涉範圍載於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圖則第 KTM2132 號，並在該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該等權利設定後，為上文第 2 段所述工程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或使用，政府及其承建商、僱員、受僱人、代理人、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，獲賦予全權自由進入、佔用或逗留在該部分土地，以及把該部分土地用作施工區和其他用途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暫時佔用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

5.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

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、中央分隔欄／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、中央分隔欄／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6.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17 年 8 月 21 日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潘婷婷